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690804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英國籍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20 日至 105 年 4 月 24 日間未

經雇主申請許可即於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附設之臺北市○○班（地址：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從事講師工作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訪談○○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6908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

罰

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8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委由○○公司代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506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送達，

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